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畫結餘款」分配申請表

補助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國科會計畫請填國科會計畫編號)				
原核定計畫結餘總金額(C) [請提供奉核後收支結算表 作為佐證]	應補足之管理費(D) [請提供核定產學合作申請書 作為佐證]		擬申請結餘款分配金額 ($E=(C-D)\times 70\%$ 為上限)		
	金額：		說明：		
計畫主持人	系所主管	單位主管	研發處	主計室	校長 或授權代簽人

❖ 依據規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接受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及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

❖ 依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十五條有關管理費之規定及本校「接受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及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及第三款規定略以「如有結餘款，應先補足原應提撥之行政管理費。」

❖ 執行期限，計畫主持人五年內未有收支情形，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 本申請表奉核後，請影本結餘款申請表、產學申請書及其附件，分送至主計室及研發處。

❖ 填寫日期：_____ 聯絡人：_____ 校內分機/電話：_____

E-mail：_____